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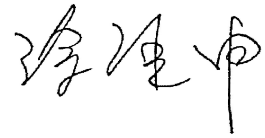
黃主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9年10月4日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同年10月5日生效。就此，立法會成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出審議，本人有以下查詢，希望政府提供資料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1. 訂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所規定的事項中(a)至(n)項的哪一項而作出規定；
2. 就《禁止蒙面規例》第3條而言，條文中的「任何人」是否包括身處條文所指活動的當值警員、休班警員或受聘於警方的其他人員？
3. 就《禁止蒙面規例》第4(2)(a)條而言，請就其中「有足夠證據帶出爭論點」作詳細解說，並提出具體例子；
4. 就《禁止蒙面規例》第4(2)(b)條而言，請就「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作詳細解說，並舉例以說明之；
5. 當有人身處集結或集會或遊行時，若有催淚彈發出，為了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及免受傷害而帶上蒙面物品，包括眼罩和面罩，是否合理的作為，並獲確立為合理辯解？
6. 就《禁止蒙面規例》第4(3)(b)條而言，若有人因其宗教信仰而必須在任何時候也要使用蒙面物品，而該人當身處的集結、集會或遊行並非宗教目的，該人是否根據第4(3)(b)條有合理辯解呢？
7. 就《禁止蒙面規例》第4(3)(c)條而言，請就「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作詳細解說，並舉例以說明之，「先前」的時限為何？假若有人在先前被催淚彈或胡椒噴霧或水砲車射出的液體所傷害，當他身處集結或集會或遊行時，可否以此健康理由而帶上蒙面物品，包括眼罩和面罩，並獲確立有合理辯解？
8. 任何人身處集結或集會或遊行時，若有符合《禁止蒙面規例》第4(3)條所指的合理辯解，是否可帶上蒙面物品進行相關的活動？
9. 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第3條以來，警方至今共拘捕多少人，檢控多少人？被拘捕及被檢控的人士分別的年齡範圍為何，分別涉及哪些職業，分別有多少男性、女性？分別有多少人以第4條提出免責辯護，而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已確立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10. 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第 5 條以來，警方至今共有多少次截停並要求有關人士除去蒙面物品，當中有多少次是分別要求記者、傳媒機構聘用的司機或中介人，或醫護人員除去蒙面物品，涉及多少人及在哪些公眾地方？有否在學校、運動場或醫院範圍附近要求市民除去蒙面物品？被要求除去蒙面物品的人士分別的年齡範圍為何，分別涉及哪些職業，分別有多少男性、女性？
11. 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第 5 條以來，警方至今共拘捕多少人，檢控多少人？被拘捕及被檢控的人士分別的年齡範圍為何，分別涉及哪些職業，分別有多少男性、女性？違反第 5 條的罰則，與違反截查身份證的罰則是否相同？
12. 執行《禁止蒙面規例》至今已近一個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否檢視規例的成效，有否了解規例實施後仍有市民蒙面出席集結或集會或遊行的真正原因？會否考慮刊憲廢除《禁止蒙面規例》，以減少社會對政府的憤怒？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9 9530 聯絡本人的議員助理 Ms Betty Cheng。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9 年 10 月 24 日